附件5

声 明

根据山西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 （企业名称）

（社会信用代码）同意在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家评审环节，由评审专家组使用我单位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纳税申报数据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